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2010-056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情况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年5月6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本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13日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并分为职工债权组、小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对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进行了表决，经过第一次表决，职工债权组、小额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54和2010-055）。

根据《破产法》的规定，第一次表决后本公司积极同未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普通债权组进行协商，经深圳中院决定，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于2010年10月20日上午10时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进行。出席该次表决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0家，所代

表的债权总额为2,161,724,122.93元。同意的债权人35家,超过出席会议债权人总人数的二分之一,代表债权额1,988,043,836.67元,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91.97%,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,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上述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经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,本公司将依法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0月20日